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泉阳泉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0189

目 录

会议规则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凡是在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4)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会的有关人士。

二、会议表决方式

1. 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

股东可列席股东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网络投票：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会议共审议五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 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现场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股东担任；总监票人、计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

3. 会议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确定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名称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法律见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在第九届、第十届两届董事会的接续带领下，公司经营团队积极转变发展思想，一方面推进公司产业格局优化、资产质量提升，一方面统筹抓好生产经营、管理提升，有力克服外部挑战，推动公司业务向以天然矿泉水为主的森林大健康产业方向持续聚焦。这一年，矿泉水主业实现高质量提速发展，新培育的长白山特色饮料业务实现了高速成长，木门家居业务成功减亏，园林业务着手剥离，为“十四五”高质量稳增长阶段画上圆满句号，迎来了“十五五”高质量提速发展的新篇章。

2025 年工作总结

一、总体业绩增速提高

2025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总体经营成效较上年实现显著跃升，核心经营指标均达成阶段性目标，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和增长潜力。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 亿元，同比增长 5.01%；实现利润总额 8,151 万元，同比增长 68.73%，实现归母净利润 1,508 万元，同比增长 145.53%，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与行业相比，公司整体发展态势显著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2025 年国家统计局“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的营收

与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4.4%、-9.1%，而公司的相应增长率则分别为 5.01%、68.73%。

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0 亿元，同比增长 50.17%，现金盈余保障倍数 5.27，现金流储备充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年末资金余额 11.54 亿元，现金对有息负债比率为 77.84%，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

资产运营质量持续优化，年末公司总资产 41.82 亿元，同比减少 4.03%；负债总额 27.24 亿元，同比减少 7.27%；净资产 12.26 亿元，同比增长 1.24%。资产负债率 65.15%，处于合理区间。

二、矿泉水主业“高质量”发展显著提速

公司始终将矿泉水主业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引擎，坚定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布局产能扩张、市场拓展，推动矿泉水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2025 年，公司矿泉水全年实现销量 150 余万吨，增长率达到 33%，较上年约 12.1% 的销售增长率有大幅提升，增长势头强劲。整个“十四五”期间，矿泉水销量、营收、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8.1%、10.5%、15.2%，远超国家统计局“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的营收与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0.2%、3.1%），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

一是，市场布局持续优化。统筹推进“深耕核心、攻坚两翼、联动南北”市场战略，推动区域市场协同发展。吉林大本营市场继续保持领先，销量增长超 20%，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巩固了区域龙头地位。辽宁市场以沈阳、大连为核心打造增长“双引擎”，同比增长超 55%，步入加速增长期。

京津市场持续开发深度客户群，增长率接近 50%，黑龙江市场稳扎稳打，保持快速成长态势，增长率超 30%。辐射全国市场的战略大客户市场稳步拓展，销量超 20 万吨，增长率超 70%，辐射全国市场的电商渠道的增长率同样超 70%，多元市场格局逐步形成。

二是，渠道建设不断完善。经销商数量、终端网点数量进一步提升，对特殊渠道进行定制化开发，京东、天猫等线上渠道增长迅速，网红达人直播带货影响扩大，战略客户渠道再次中标南航，持续锁紧“两油一航”。

三是，品牌影响力有所提升。继续以低投入方式扩大品牌传播，虽然品牌传播声量与全国大品牌相比还有巨大差距，但在强化吉辽核心市场终端显现、聚焦沈大重点成长市场社区覆盖、扩大外围市场会展活动影响与网媒传播辐射等方面，均做了扎实工作，促进了公司在全国的品牌渗透。

四是，产能保障持续强化。统筹推进产能扩建项目，重点推进二厂区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二期）项目，同步加快“圣水泉”水源项目规划，为矿泉水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产能支撑。同时，狠抓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和仓储物流管理，筑牢主业发展根基。

三、特色饮料“第二增长曲线”稳步培育

公司立足长白山特色资源优势，将特色饮料板块作为“第二增长曲线”重点培育，让食品公司从“初创期”逐步转入“成长期”。2025 年，食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1 万元、增长 74%，实现净利润 204 万元、同比增长 9 倍，经营成效超出预期，为公司未来增长储备新动力。

四、园林木门辅业“保质量”经营抵御寒冬

近年来，房地产及其相关行业持续低迷，园林、木门家居板块面临严峻的行业环境。相关板块坚持董事会在“十四五”初期确立的辅业“保质量”经营方针，优化经营模式、深化内部改革、严控经营风险，在困境中保存实力、稳步发展，木门家居业务成功减亏，园林业务有序推进剥离准备，有效抵御了行业寒冬。到 2026 年 1 月，园林剥离事项已完成了内部决策和公开披露，目前处于“预挂牌”阶段，正在有序推进。

五、资产优化工作有效开展

为了逐渐卸下历史包袱、提升发展质量，公司始终将资产优化作为提升经营质量的重要抓手。除了启动园林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事项之外，还有效开展了多项资产优化举措：

- 一是，积极清理与主业无关且已无业绩潜力的散小股权；
- 二是，积极化解历史遗留负担，有效追回陈年债权 1,111 万元；
- 三是，借助政府化债契机，扎实推进工程债权清收工作；
- 四是，利用国家 LPR 持续降低的有利时机，压降贷款利率；
- 五是，积极开展资产运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六、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公司始终推进法治国企建设，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 9 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增员至 9 名，大股

东代表增加 2 名，3 名独立董事涵盖营销、财务、法务三大专业领域，增强了董事会的专业性和代表性。按照新《公司法》和证监会规定，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取消了监事会、强化了审计委员会职能。

二是，强化决策规范性。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丰富了董事会“电子现场会议”召开形式，同时引入了符合《电子签名法》的董事电子签名体系，在满足“及时性”需求的同时，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法律效力。第十届董事会进一步的制订了《“三会”规范运作与信披工作细则》，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规范运作体系，使公司法制化运行水平进一步提升。2025 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22 次、股东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18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决议 71 项，其中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4 项，各项决策均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三是，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加强了纪检监察与内审工作，强化对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防范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组织董高人员参加监管培训，紧随上层法规变化，强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董会议等内设机构建设。切实压实法治建设职责，强化法务基础管理、法律审核、案件处置、合规管控等关键环节，深化法治与经营深度融合。

七、党的建设工作的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党建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增强政治引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作风建设相关论述与规定，切实筑牢作风建设思想根基。

二是，夯实组织建设。规范圆满完成公司党委换届选举，选出政治坚定、担当作为的新一届党委班子，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筑牢组织领导根基。严格落实支部工作条例，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建品牌创建，抓实“支部立项”攻坚活动，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三是，改进思想建设。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要求，举办专题培训班，依托线上教育平台深化学习活动。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网络意识形态与舆情处置相关制度，规范宣传信息“三审三校”流程。

四是，做好群团工作。充分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职业病防治、夏送清凉等工会活动，健全职工维权与帮扶机制。推进女职工关爱、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在各类节日组织文体活动，打造暖心“职工之家”。

五是，强化制度建设与监督。围绕国企党建重点任务，修订党委议事规则、“第一议题”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不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监督，开展专项检查，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2026 年工作部署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精神精神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正确“政绩观”，传承“忠诚之心、攻坚之志、务实之风”，坚持“市场为要、产品为王、品牌为魂、服务为本”，坚定聚焦发展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为主的生态大健康产业，矿泉水主业继续保持高质量提速发展，特色食品“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培育，稳步剥离辅业、持续优化资产、促进市值增长，奋力谱写“十五五”发展新篇章。

重点部署如下：

一、转变“业绩观”，齐心创造高质量“新发展”

目前，公司正在深入开展“政绩观”学习教育活动，上市公司作为市场化企业，“业绩观”就是“政绩观”的具体表现。去年，公司干部队伍积极转变“业绩观”，为矿泉水销量 33%提速增长的实现，提供了思想条件。

2026 年，公司上下要树牢卓越“业绩观”，创造“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卓越“业绩观”的主要内涵是：一，“高质量”发展，是“质量”与“速度”兼备的发展，“十五五”相对于“十四五”，在“高质量”增长条件下要适度提速；二，用于衡量发展质量的利润、现金流、收入、毛利、销量等具体指标，要逐步与资本市场更好地接轨；三，衡量增速的“卓越”程度，要看业绩增速相对于全国 GDP 增速、行业增速的倍数，要激励团队追求卓越。

二、坚定战略自信，谋划“十五五”新开篇

从美国、日本市场来看，早已成熟的包装饮用水市场，时至今日仍在增长，可见，包装饮用水是一个具有长期增长趋势的饮料大品类。而天然矿泉水，又是饮用水大类之下的顶级细分品类，是具有特定健康价值的最高品质等级的专业

品类，是包装水升级的最终目标形态，欧美日市场和中国市场的发展，都清晰印证了这一规律。泉阳泉矿泉水，是市场公认的水质、口感、口碑优势突出的产品，我们在弱势市场、低投入市场、无品牌影响力市场中所表现出的连续的高增长率，充分印证了我们的产品具有内在竞争力，泉阳泉优质矿泉水市场份额的扩大，既符合包装水消费升级趋势，也符合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这是我们可以拥有战略自信的底层逻辑。历史上，泉阳泉矿泉水曾连续保持“5 倍 GDP 增速”的卓越增长水平，2025 年核心子公司实现的 33% 增速达到了“6 倍 GDP 增速”水平，这是我们战略自信的经验支撑。

基于战略自信，公司要在“十五五”时期谋求更好的持续增长局面，并全力争取实现一个胜利的开局之年，2026 年矿泉水销量要实现 200 万吨，上市公司总体业绩水平要进一步提升。

三、锚定关键任务，矿泉水主业跨上“双百”新台阶

2026 年保持矿泉水主业的卓越增速，是上市公司的关键任务，要必保完成总体销量不低于 200 万吨、同时吉林省销量不低于 100 万吨，细化分解、压实责任，确保跨上“双百”新台阶。

一是，要坚持“市场为要”、深化市场拓展。继续采取“深耕核心、攻坚两翼、联动南北”的区域开发策略。深耕吉林核心市场，强化城乡销售网络建设。攻坚辽黑两翼市场，完善县级以上市场布局并打造沈阳大连品牌高地。提早布局京津战略要地开发，联动京津及南方市场，提升北京市场渠道融合与配送效能，整合南方经销商资源，对接头部商超与战略客户。渠道方面，成熟市场的销售渠道要进一步深化、

强化，特殊渠道、入户渠道、专项渠道要重点加强。

二是，要坚持“产品为王”、优化产品布局。产品总体开发方向，要聚焦、做透天然矿泉水品类，产品类型充分覆盖消费场景。水质类别方面，充分覆盖“不含气”与“含气”类别，特别是针对“含气”类别，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三是，要坚持“服务为本”、提升服务水准。要深入研究经销体系、配送体系、客服系统，深入走访市场前线，了解市场真实需求，优化改进公司的系统。

四、培育新增长点，特色食品板块“第二增长曲线”再加速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特色食品板块的培育力度，2026年食品公司要以“冲刺1亿元销售目标”为核心，推动板块加快发展，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实现“第二增长曲线”再加速。一是，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二是，加强“白桦树汁”等原料收储，坚守“真材实料”商业逻辑；三是，创新拓展市场营销模式。

五、强化资源保障，水源产能紧扩增

水源和产能保障，是矿泉水主业持续增长的核心支撑，要统筹推进水源扩增和产能建设，确保产能与销售增长相匹配。

一是，加快产能建设。积极技改现有生产线，全力推进二厂区40万吨矿泉水扩建（二期）项目年内投用，同步加快“圣水泉”项目开发，优化工期、并行推进，年内投建、尽早建成，匹配“十五五”期间矿泉水业务指数化增长需求。

二是，布局未来水源扩能。吃透矿产法规政策，在过去走通泉阳泉核心矿区“增能”路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该矿

区“扩区”再增能的路径，进一步挖掘原有水源群的水源扩增潜力。

三是，优化生产与供应链管理。要狠抓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完善生产工艺，推进生产智能化建设，提升生产精度和效率。加强供应链管理，强化供应商准入与动态评估，确保供应稳定、优质、高效。优化仓储物流布局，提升物流配送效能，降低产品破损率。

六、增强品牌效应，营销策划再加强

营销策划和品牌宣传工作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全国性发展的重要手段，2026 年要重点加强。

一是，提高对策划与宣传工作的重视。要克服体制惯性，摒弃短期主义，从战略层面重视品牌策划和宣传工作，将其作为推动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提升专业能力，加大智力投入，增强“内脑”、引进“外脑”，在发扬自有传统经验的同时，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

二是，优化品牌宣传投放策略。适当加大媒体投放力度，重点在高增量市场扩大宣传。充分借助各类媒体，创新宣传形式，结合长白山文化、水源地文化、产品特色，打造有影响力的宣传内容，开展沉浸式体验活动，推动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提升。

七、优化产业结构，“聚主剥辅”稳推进

“十五五”阶段，要持续推进“聚主剥辅”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资源向核心主业集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一是，稳步实现园林业务剥离。规范、严谨、高效推进园林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工作，力争及早完成交易，

助力公司整体业绩改进。

二是，稳步推进木门家居板块优化。深化门业体系机制改革，优化公司架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运营效率，继续完成减亏任务。

三是，继续出清历史包袱。一些陈年历史包袱，即便业绩影响较小，仍要稳步出清，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八、重塑资本平台，“长期市值导向”要确立

要确立“长期市值导向”，积极作为，重塑资本平台能力，未来逐步实现产业扩张、资本优化、市值提升的协同并进。

一是，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升监管认可度。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确保公司运作规范，增强市场信任，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是，强化合规市值管理，树立公司积极作为的公众形象。要通过积极作为，摆脱资本市场认为国企管理层不关心市值的刻板印象。建立健全市值促进的长效机制，将市值管理与公司经营发展、改革创新相结合，实现公司市值与经营业绩同步提升。

九、增强机制优势，治理、管理同提升

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同步提升，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坚持法治建设、依法治企，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经理层、党委会的协同运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提升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加强董事会内设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职能，提升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和专业性。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二是，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深化国企改革，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新三年行动，强化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业绩与薪酬、聘任挂钩。全级次落实公开竞聘，严控机关编制，实现减员增效，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因地制宜优化子公司考核，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持续强化精细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过紧日子”，持续推进节本降耗，通过技改生产线、优化包装物料管控、规范采购流程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优化存贷结构，压降利息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债权清收，各层级、各单位全面清理清收债权，降低资金占用风险。

十、补足精神之钙，党建、文化两手硬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全力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是，聚焦“铸魂领航”工程，深化理论武装。以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紧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引导干部真干事、抓实绩。重点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聚焦解放思想，破除思想障碍，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攻坚行动。

二是，建强战斗堡垒，加强组织保障。继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创新组织生活形式，打造“红色+业务”沉浸式现场学习，将组织生活延伸至红色教育基地和经营一线。围绕中心工作深化融合赋能，

将党群工作全面嵌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等重点任务。

三是，严守法纪底线，强化纪律建设。加强党员队伍政治教育与党性锤炼，深化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优化作风建设，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简会议文件、优化工作流程，倡导“严严实实”工作作风，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宣传工作效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牢牢把握思想引导主动权。积极拓展宣传渠道，深化与主流媒体合作，积极展示企业创新成果、社会责任与品牌形象，增强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

五是，加强文化建设，调动职工活力。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志愿服务等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创效热情。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8,775.1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62,788,314.06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20,253,634.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077,867,312.20 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98,120,946.4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请审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主体，严格遵守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制作完成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经营计划安排，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劳务、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等，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销售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具体事项

具体情况见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销售矿泉水等主要产品的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

销售力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0.00	1,001.00	本期向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未达预期金额所致。
购买商品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0.00	2,104.14	公司按市场原则比价采购，在关联企业采购量未达预期金额。
提供劳务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4,682.79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业务未达预期金额。
接受劳务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	公司按市场原则比价采购，在关联企业采购劳务及后勤服务未达预期金额。
利息收入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	公司本期未发生关联方利息收入。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500.00	-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业务未达预期金额。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2.36	公司向关联方企业出租房产、土地、设备等未达预期金额。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0.00	13.33	78.66	1,001.00	0.80	公司为增加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所致。
购买商品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0.00	20.83	-	2,104.14	2.63	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所致。
提供劳务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20.00	-	4,682.79	3.72	拟加大对关联方内部市场开发力度。
接受劳务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20.83	-	-	-	拟加大对关联方内部市场开发力度。
利息收入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58.92	-	-	-	上期未发生。
租赁业务 (作为承租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500.00	70.00	-	-	-	预计关联方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 (作为出租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55.00	-	12.36	6.42	公司为加强闲置资产利用效率，拟开发关联方租赁业务所致。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302,797.09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006,723.24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81,982.00 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36,961.09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12,529.97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542,011.27 元。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报表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6,917,322.51 元，其中：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69,428.56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647,893.95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

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客户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全部客户类型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 1	政府类/国有企业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 2	其他客户类型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全部客户类型	除低风险组合和应收工程款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应收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客户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未完工合同资产组合	全部客户类型	在建未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有收款权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组合1	政府类/国有企业类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组合2	其他客户类型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

组合名称	客户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率计量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全部客户类型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其他合同资产	全部客户类型	除上述以外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三、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69,428.56 元，主要因为对方客户单位注销及吊销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2、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647,893.95 元，主要因为对方单位破产重整、注销及吊销等，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核销涉及债务人在法律主体存续状况方面，分别注销、吊销、破产重整、死亡状况等非正常状态，已无实际清偿能力，且相关债务诉讼时效已届满，公司已丧失胜诉权，债权基本无法收回。上述虽然在账务上进行了核销处理，但涉及债务的本身在法律上并不灭失，公司仍保留追索权利。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302,797.09 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9,302,797.09 元。结合前三季度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 47,739,766.24 元，公司 2025 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7,042,563.33 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57,042,563.33 元,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核销各项资产 56,917,322.51 元,本次核销资产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何建军

本人何建军，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各类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四平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的两级控股股东无可能妨碍独立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两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未披露的额外利益；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职，在任期内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公司实际，客观、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召开董事会 2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所有审议议案均发表无异议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担任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切实履行职责，主动对接公司管理团队、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牵头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核心事项深入沟通并发表专业意见；公司管理团队高效配合，及时通报经营动态，为本人独立判断提供坚实支撑。同时，本人还担任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在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重点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宜，结合行业对标、经营业绩、年度履职等因素综合研判，确认公司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实际，与地区、行业水平匹配，考核及发放程序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宜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程参与了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工作，事前审慎核查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相关从业人员证券市场诚信信息等相关文件资料，经审计委员会表决，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

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执行结果，保障其独立性与有效性；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参与审计前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研讨重大风险点等方式，切实监督审计质量与公正性。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核查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所有关联交易均基于经营需要、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4、现场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或电子会议形式，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经营研讨会等各项会议，密切对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实地调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监督核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综合自我评价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持续更新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建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冠群

本人王冠群，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秉持“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审慎履职”的工作原则，积极出席各类相关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重大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郑州国华食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郑州雪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河南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营销副总、总经理；北京赢销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原广告研究院执行院长；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的两级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本人未从公司和公司两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未披露的额外利益，不存在任

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阅全部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从业经验，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明确表示同意。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会、22 次董事会。同时，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同时担任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无异议。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重点关注了公司高管团队的任期

考核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并通过比对同行业薪酬、公司综合业绩、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等综合因素，审慎研究后认为高管团队任期考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全部披露文件，确认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核查并确认 2025 年度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经营需要、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综合自我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有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冠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任喜荣

本人任喜荣，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吉林大学政策与法规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的两级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和公司两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

起)通过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上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无一次缺席。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完全赞同的表决意见。

三、2025 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

(一) 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提名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

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人员简历及相关材料后，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两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总体评价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未来加速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独立董事：任喜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丁俊杰

本人丁俊杰，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任期内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新闻系副主任、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的两级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和公司两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任期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会和 16 次董事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修订公司制度等重要事项。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会议资料，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与公司高管深入讨论沟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无一次缺席。对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完全赞同的表决意见。

三、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提名和任免董事

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职经历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等相关材料后，同意提名程宇、刘力武、王怀波、陈贵海、苑占永、赵志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建军、王冠群、任喜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总体评价

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感谢公司对本人在履职期间提供的支持与帮助，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独立董事：丁俊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